《云浮市磨刀山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磨刀山遗址的保护，准确展示南江流域古人类栖居形态，深入研究华南地区与东南亚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发展脉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磨刀山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磨刀山遗址是指位于郁南县河口镇和都村，经国务院核定并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旧石器时代遗址。

 第三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应当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文化宣传利用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磨刀山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磨刀山遗址自然环境、历史风貌；

　　（二）环壕、房址、墓葬、窑址等遗迹；

　　（三）陶器、石器、骨器、玉器、炭化稻等可移动文物；

　　（四）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对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促进磨刀山遗址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统筹解决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设立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磨刀山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集中行使市级行政管理权力。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市发展和改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以及郁南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磨刀山遗址保护相关的工作。

　　磨刀山遗址所在地河口镇人民政府以及和都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

 第六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并具体实施；

　　（二）负责日常保护管理，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日志并定期维护；

　　（三）建立健全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

 （四）配合开展考古工作；

 （五）组织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工作；

 （六）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规划、项目提出意见；

　　（七）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出土文物的收藏、整理、保护和宣传展示工作，开展有关学术研究和交流工作；

　　（九）依法查处破坏磨刀山遗址及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

（十）其他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履行前款职责时，应当与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郁南县人民政府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出现多个部门职责交叉问题时，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经沟通协商能够明确各个部门职责边界的，应当按照沟通协商的结果履行各自职责；经沟通协商不能明确各个部门职责边界的，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在磨刀山遗址的文物保护、土地征收征用、居民迁建、环境治理等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磨刀山遗址的保护。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和管理、使用等情况。

　　磨刀山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以及其他保护资金，按照规定专门用于磨刀山遗址保护相关工作，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遗址所在地河口镇人民政府以及和都村村民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村民的遗址保护知识教育与培训，鼓励和都村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将遗址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并组织实施。

　　鼓励、引导磨刀山遗址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利用、物业服务、巡查看护等方式，依法参与遗址保护和利用。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磨刀山遗址保护补偿机制。因磨刀山遗址保护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对在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和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条　磨刀山遗址实行规划保护制度。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程序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是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依据。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应当纳入云浮市和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云浮市和郁南县的历史文化名城、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应当体现磨刀山遗址保护的要求。

 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

 第十一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制定磨刀山遗址年度保养、修缮计划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方案，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磨刀山遗址保护相关工作，应当符合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划定并公布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碑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磨刀山遗址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合理调控保护范围内常驻人口数量，以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审批村民住宅用地。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郁南县人民政府、磨刀山遗址保护遗址管理机构，按照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要求，将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原有居民、村民逐步迁出安置。对迁出安置的居民、村民，应当尊重和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给予补偿、补助。

 第十四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保证文物安全。

 第十五条　在磨刀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土地出让、划拨前或者建设工程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市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文物影响评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按程序由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在磨刀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原生产设施和生产用地，应当及时进行搬迁。

对于涉及当地村民民生生计的关键产业，应当首先采取整体搬迁的政策，保障当地村民的生活来源。

对于涉及村民生活的用地，应当从长远考虑村民和村庄的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磨刀山遗址的开发利用综合衡量。

对于既有的农业用地或村民墓葬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是否搬迁分类考虑、妥善解决。

征收、征用土地应当按照《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村民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磨刀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张贴、攀爬或者以其他形式损坏文物，损坏文物保护设施、安全设施或者旅游基础设施；

　　（二）挖坡、挖沟、取石、取土、打井、修渠；

　　（三）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

　　（四）在非指定地点堆放、扔倒或者焚烧垃圾；

　　（五）燃放烟花爆竹、香蜡纸烛；

 （五）在无吸烟标志区域内吸烟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林木植被、山形水系等生态系统信息进行记录，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良好生态系统。

　　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林木，除保护需要外不得采伐。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采伐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批准采伐前，应当征求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禁止使用国家和本市确定的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电、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二十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其风貌、体量、密度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与磨刀山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影响文物安全或者与磨刀山遗址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环境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治理或者依法拆迁。

 第二十二条　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审批与磨刀山遗址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决定其他与磨刀山遗址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鼓励通过聘请文物保护员、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等方式协助开展磨刀山遗址保护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磨刀山遗址保护机构应当与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文物保护员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并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者文物保护员开展保护工作予以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四条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实施。

　　考古机构应当制定保护预案，加强对遗迹、出土文物和发掘现场的保护，做好文字、影像等资料的动态管理，避免或者减轻文物的损害和信息的流失。

　　考古机构在编制磨刀山遗址考古工作规划时，应当征求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的意见。

　　考古工作结束后，考古机构应当依法报告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

 第二十五条　考古发掘单位完成磨刀山遗址考古发掘后，应当及时向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及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报送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确保文物安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省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和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或者其他文化遗存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报市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在磨刀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的文化遗址，经评估属于与磨刀山遗址直接关联重要文化遗址的，应当依法及时纳入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磨刀山遗址保护。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安全巡查由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安全巡查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磨刀山遗址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磨刀山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依法查获、没收的与磨刀山遗址有关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应当无偿移交省文物主管部门。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省文物主管部门，争取由磨刀山遗址博物馆接收收藏。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一条　磨刀山遗址的展示利用应当坚持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存、延续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文化价值。

 各级人民政府和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和社会各界加强对磨刀山遗址的研究，发挥磨刀山遗址旧石器文化的标识作用，完整揭示其历史价值。

 各级人民政府和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磨刀山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保护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开展与磨刀山遗址相关的南江文化交流、文艺创作、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鼓励将磨刀山遗址的利用与南江文化主题园、南江文化节相结合，依托南江文化资源，彰显岭南文化的特色，

第三十三条　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磨刀山遗址的展示与宣传，开展对外交流和技术合作等活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交流，提升磨刀山遗址的影响力。

磨刀山遗址的宣传应当凸显“岭南祖地”文化符号，彰显南江文化的多元性、移民属性，并与广东移民文化、华侨文化相契合，扩大磨刀山遗址的宣传效力。

第三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传播磨刀山遗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磨刀山遗址保护规划建设磨刀山遗址博物馆。磨刀山遗址博物馆是磨刀山遗址出土文物的收藏单位和其价值内涵的展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展示磨刀山遗址出土文物。除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外，应当免费向公众展示。

　　支持采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等创新文物展示方式，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利用博物馆等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人员到磨刀山遗址参观学习，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科普教育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与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合作，开展模拟考古、研学旅行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普及历史文化遗产知识，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磨刀山遗址相关内容纳入地方课程，依托磨刀山遗址建立、完善中小学生市情教育长效学习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人才发展资金，加强旧石器时代研究机构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考古、研究、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宣传教育、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三十八条　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磨刀山遗址出土文物相关的名称、标识、文化品牌的建设和传播工作，推动其商标、域名注册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犯磨刀山遗址相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设服务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原则。

 鼓励当地居民从事与磨刀山遗址有关的旅游服务业。

 第四十条　在磨刀山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确保文物和环境安全，服从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

　　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磨刀山遗址保护的需要，确定开放区域和参观路线，严格控制环境容量和游客接待规模，适度发展磨刀山遗址旅游，并为游客配备无障碍设施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志愿者、公益性组织为磨刀山遗址保护提供政策宣传、义务讲解、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和文化传播等服务，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磨刀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由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磨刀山遗址保护标志和界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依法赔偿，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开挖沟渠池塘、采砂、取土、种植危害磨刀山遗址安全的植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毁林危害磨刀山遗址安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七）建设污染磨刀山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违规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磨刀山遗址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挪用保护经费的；

　　（二）未履行保护职责，造成磨刀山遗址文物被盗或者损坏的；

　　（三）随意变更磨刀山遗址的各项规划及界限和功能区域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